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3〕11号

关于雷州市莫爵光塑料加工厂再生材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莫爵光塑料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莫爵光塑料加工厂再生材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莫爵光塑料加工厂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白沙镇黎郭中村（即一品木业下100米）。项目用地总面积453.35m²，项目建筑为一栋一层式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453.35m²，厂区地面均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项目拟建再生造粒生产线两条，从事废塑料再生颗粒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废塑料再生颗粒5000吨。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30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施工期

1、废水。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均来自周边村庄，不在项目内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及沉砂池，项目地表径流、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场地洒水抑尘。

2、废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工作，对施工场地松散、干涸的表土和回填土方时的表层干燥土质应增加洒水次数，防止扬尘飞扬；车辆在驶出施工工地前要做好冲洗、遮蔽等工作。

3、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进行夜间施工。

4、固体废物。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场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营运期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原料清洗工序，不外排。

2、废气。项目营运期的废气通过2台热熔挤出机产气部位安装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

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抄送：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